中装协〔2018〕32号 签发人：刘晓一

**关于成立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租赁产业分会**

**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筑装饰协会（分会）、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中国住宅租赁产业发展需求，落实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响应十九大关于大力发展租赁市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的精神，加强住宅租赁“房屋、装配、服务”等硬件软件设施环境的优化，提升人民居住生活水准，推动住宅租赁房屋品质化、科技化改造，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协会秘书处研究，并经协会八届二次理事会议通过，决定成立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租赁产业分会。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租赁产业分会工作规则》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8年4月11日

附件：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住宅租赁产业分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加强住宅租赁产业分会（以下简称本分会）的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章程》，结合本分会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本分会是由中国从事建筑装饰装修企业（包含设计、施工、材料等）、住宅租赁企业（长租公寓品牌、租赁品牌等）、与公寓相关产业（家具、电器、装修、智能设备等）、大数据等跟住宅租赁产业相关的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的非盈利全国性行业专业组织。

本分会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专业性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秘书处负责监督和指导其日常工作。

**第三条** 本分会的宗旨是：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致力于搭建中国住宅租赁产业交流、合作、共享平台，引领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服务，反应诉求，规范行为，推进中国住宅租赁产业可持续发展。

**第四条** 本分会设在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甲五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五条** 本分会的业务范围

（一）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住宅租赁产业的政策法规，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加强住宅租赁产业服务和管理，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解决本行业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二）开展行业自律工作，组织制定相关的行规行约，协调业内企业的利益关系，规范业内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业内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开展有关住宅租赁产业的信息、技术、管理、人才等方面的交流与服务，参加相关国家、行业、CBDA标准、规范的制定和修订，推动租赁产业领域整体水平的发展与提高。

（四）通过制定行规行约，凝聚行业共识，努力健全和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为企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五）加强与国外同行业之间的联系，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助力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六）积极开展相关培训以及技术、管理等交流、研讨、开展展览展示等活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及企业整体素质的提高，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

（七）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会员**

**第六条**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分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一） 单位会员：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从事住宅租赁产业相关的科研、设计、生产、流通、施工、教育、培训、法律、外贸、金融、保险、投资、质量、监督、管理、互联网、智能化、大数据等企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社会团体等单位。

（二） 个人会员：上述单位从业者（含退休人员）及大专院校相关专业学生，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三） 本分会会员即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

**第七条** 申请加入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协会章程；
2. 自愿加入协会；
3. 支持协会工作。

**第八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1. 单位申请入会需提交入会申请、会员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企业简介和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个人申请入会需提交入会申请、会员登记表、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

1. 经协会审核批准；
2. 按规定缴纳会费；
3. 颁发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一制作的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证书，有效期一年。

**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1. 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参加协会的活动；
3. 获得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4. 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5.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1. 执行协会的决议；
2. 维护协会合法权益；
3. 完成协会交办的工作；
4. 按规定交纳会费；
5. 向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会员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本分会按章程要求发展推荐会员，协会核准，在协会秘书处进行备案。严格执行统一会员证书、统一会费标准、统一收费票据的规定。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分会，并交回会员证书。

会员如果一年不交会费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工作规则的行为，经本分会及协会秘书处研究决定，予以除名。

**第十四条** 本分会实行会长单位轮值制度。会长单位轮值制度是指在协会领导下，会长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轮值周期，积极带头执行协会及本分会阶段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并予以落实。

**第四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十五条** 本分会经费来源：

1. 会费；
2. 捐赠；
3. 政府资助或购买服务；
4.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5.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六条** 本分会按《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章程》有关规定收取会费。

**第十七条** 本分会经费必须用于本工作规范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十八条** 本分会经费由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统一管理，单独核算，自负盈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则由本分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则自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核准发布之日起生效。